

#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版本号：A/0

状态：

发布日期 2021-01-01

实施日期 2021-01-01

## 目录

前言	3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依据标准	4
3. 认证模式	4
3.1 初次认证模式	4
3.2 扩项认证模式	4
4. 认证程序	4
4.1 申请	4
4.2 受理	6
4.3 检查准备与实施	6
4.4 认证决定	12
4.5 对批准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标识。	13
4.6 与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产品标志/标识使用合同，明确标志/标识使用的条件和要求。	13
4.7 申诉	13
5 认证后管理	13
6 再认证	15
7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16
7.1 认证证书	16
7.2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19
7.3 获证组织申请购买无抗产品标志程序。	20
8 认证收费	21
附件 1	22

##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简称绿康华夏）发布，版权归绿康华夏所有，除向本公司申请认证的客户外，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绿康华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绿康华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华夏”）无抗产品认证活动的健康发展，确保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机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无抗产品生产及加工全过程。

## 2. 依据标准

本规则为无抗产品认证的通用要求，与不同无抗产品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

## 3. 认证模式

### 3.1 初次认证模式

采取“初始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认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和抽样、产品检测、认证决定、获证后监督。

### 3.2 扩项认证模式

如认证委托人已通过绿康华夏有机产品或 GAP 等产品认证后，若增加同品类产品的无抗认证，绿康华夏对检查报告评价后，可部分或全部采信检查结果，并对产品进行检测。

## 4. 认证程序

### 4.1 申请

4.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或相关方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5)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1.2 提出申请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方需向绿康华夏提交以下的文件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产品认证调查表（相应产品类别）；
- (3) 调查表附件所需资料清单中的材料：

● 企业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屠宰许

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

● 土地使用的合法证明（如，土地协议、土地证、林权证、水域滩涂养殖区域证、房产证等）；

● 生产管理文件（质量手册、操作规程）；

● 生产加工场所的相关图示（如地理位置图、种植分布及地块图、养殖场分布图及区域图、加工厂区平面图、加工工艺流程图等）；

● 基地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动物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

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饲料加工等情况的描述；

-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 对于变更、恢复等申请，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需要的文件。

《申请书》、《调查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可以直接向开发部索取。

## 4.2 受理

在明确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综合部应当自收到认证委托人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评审，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2.1 评审过程确保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特殊要求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综合部填写并保存评审过程的记录——《产品认证申请评审表》。

4.2.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同意受理的，市场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产品认证协议》；不予受理的，报总经理审批，通过《不予受理认证通知书》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4.2.3 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加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 4.3 检查准备与实施

根据申请材料，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认证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制定相应的检查方案。

### 4.3.1 下达检查任务

#### 4.3.1.1 检查组确定

认证部根据认证委托人的基本情况、产品类别等相关信息，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任命检查组长，并将认证委托人的申请书、调查表（活动或过程的描述、使用的投入品等）、地图（行政区域图、地块分布图）和/或厂区平面图、设施图、生产规程和上年度检查报告、整改情况及受处罚情况（适用时）等检查相关材料交给检查组长。

4.3.1.2 认证部在现场检查前下达《检查任务通知书》内容包括：

- 1) 认证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2) 检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其他相关标准；
  - 3)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4)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5)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追踪体系实施的有效性、投入品的使用和产品包装标识等；对于获证组织，本次认证应侧重于检查认证机构上一年度提出的整改要求的执行情况、投入产出核算和产销核算等。
- 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 4.3.2 文件评审

检查组长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管理体系等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其适宜性、充分性和与标准的符合性，并完成《文件审核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可将文件评审移到现场进行）。文件评审结束以后可以组织现场检查。文件审查的结论主要为：——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现场检查（个别不足之处在现场检查前改进）；——尚未符合相关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审查。认证委托人的质量体系文件无重大或多项违

背标准或法规时，均可作出可以安排现场检查的结论。有关问题在现场检查前 解决或在现场检查时澄清解决。

#### 4.3.3 检查计划

1) 检查组长应制定检查计划，交认证部批准，并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检查计划应包括：检查依据、检查内容、访谈人员、检查场所及时间安排等。

2) 检查时间：

养殖类产品：检查时，畜禽、水产、蜜蜂等产品应处于养殖状态。

加工产品：被检查认证产品应处在加工过程中，能查看到加工该产品的生产活动。

3) 检查计划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的全部生产、加工、经营活动。覆盖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加工场所和工艺类型。

4)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当地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之间的价格差异。

②申请认证组织内的生产体系和种植、养殖品种、规模、生产模式的差异。

③以往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④组织内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⑤再次加工分装分割对认证产品完整性的影响（适用时）。

#### 4.3.4 检查实施

检查组根据认证依据要求，核实其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人按照

#### 4.1.2 条款

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查过程应包括：

- a)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无抗生产、加工时，也应关注其对无抗生产、加工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b)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所规定的文件与记录进行检查；结合现场检查等内容，验证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信息；
- d) 对无抗产品和无抗产品认证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志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e)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的评估；
- f)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环境对于无抗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或者无抗生产对于环境的影响。
- g) 必要时采集样品。
- h)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i) 对上一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和验证（适用时）；
- j)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k) 对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l) 验证认证委托人有效执行了标准和认证机构的规则的变化（适用时）；
- m) 如果认证委托人将部分生产或加工活动分包给其他供方来完成，则应检查分包方。且认证委托人应当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

n) 在检查过程中，检查员应系统地收集有代表性的客观证据。每天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长就当天的检查情况召开小结会，交流检查信息、检查工作进展，并向认证委托人代表介绍当天检查进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征求认证委托人对检查发现及检查工作的意见。

o) 在检查期间，必要时对检查组内部以及检查组与受检查方、委托方、可能的外部机构（例如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做出正式安排，尤其是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p) 在检查中，如果检查方收集的证据表明受检查方存在紧急的和/或重大的风险，应及时告知受检查方和检查委托方；对于超出检查范围之外的引起关注的问题，应予记录并向检查组长报告，以便向检查委托方和受检查方通报。

q) 当获得的检查证据表明不能达到检查目的时，检查组长应向检查委托方

和受检查方报告理由以确定适当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重新确认或修改检查计划，改变检查目的、检查范围或终止检查。

r) 随着检查活动的进行，出现的任何变更检查计划的需求都应经评审，必要时，经检查方案管理人员和受检查方批准。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 4.3.5 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评估和确认

认证委托人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水质监测（检测）报告。

#### 4.3.6 样品采集与分析

1) 企业应提供申请认证所有产品的检测报告，必要时，检查组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可对认证委托人申请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等相关规定。

2)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抽样检测并得到检测结果，以保证无抗产品的认证符合性。

3) 检测报告应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4.3.7 对投入品的检查

1) 关于饲料，饲料生产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饲料；不应添加抗生素药剂及激素。

2) 关于防疫、保健以及促进生产的投入品，应首先满足《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应使用抗生素药剂及激素。

#### 4.3.8 检查报告

1) 检查报告应采用绿康华夏规定的格式。

2) 检查报告和检查记录及附件等书面文件（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材料）应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认证决定人员做出客观的认证决定。

3) 检查报告含有风险评估和检查员对生产者的生产、加工活动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判断，对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不符合项的说明等相关方面进行描述。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

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

4) 检查员应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做出评价，对是否通

过认证提出建议，不得对申请认证的产品是否通过认证做出结论。

5) 检查报告应得到认证委托人的书面确认。

#### 4.4 认证决定

4.4.1 认证材料齐全后，绿康华夏在 7 个工作日内，认证决定人员应在产地环境质量、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结果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认证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进行评估，做出认证决定并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同时考虑产品生产、加工特点，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农兽药使用、环境保护、区域性社会或认证委托人质量诚信状况等情况。

4.4.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通过绿康华夏验证。

4.4.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产品检测出抗生素或激素的；

- 3)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4)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6) 经监（检）测产地环境受到污染的；
- 7)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无抗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 8)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5 对批准认证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标识。

4.6 与获得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签订产品标志/标识使用合同，明确标志/标识使用的条件和要求。

#### 4.7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绿康华夏申诉，绿康华夏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委托人如认为绿康华夏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5 认证后管理

5.1 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以保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原则上，监督周期的起始点以初始检查的

起始日期计算，每 12 个月为一个监督周期。必要时，可按条款“4.3.3 现场检查时间”的要求，对跟踪检查时间进行调整，但本年度应至少进行一次跟踪检查。否则，按《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中有关规定处置证书。

5.2 对获证产品的标志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使用无抗产品标志的产品与认证证书规定范围一致（包括标志的数量）；

5.3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管理，以确保获得认证的单位或个人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市场部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5.3.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5.3.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5.3.3 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5.3.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3.5 生产、加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5.3.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5.3.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5.3.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5.3.10 其他重要信息。

## 5.4 产品标志

5.4.1 认证机构应对其颁发的产品标志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 5.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绿康华夏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5.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绿康华夏对跟踪检查、抽样检验结果进行评价，跟踪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和/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同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6 再认证

6.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获证组织的无抗产品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

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6.2 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

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无抗产品进行销售。

6.3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则应重新进行认证。

## 7 认证证书、标志和标识

### 7.1 认证证书

#### 7.1.1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应符合本规则附件 1 的要求。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应按照本规则附件 3 制定。

#### 7.1.2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绿康华夏申请变更。绿康华夏应当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认证委托人或者无抗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7.1.3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

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1.4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b) 认证产品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非例行检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存在不完全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但不构成撤销认证的；
- d) 未能遵守与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的；
- e)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的；
- f)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或经指出未予纠正的；
- g)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规范有较大变更时，或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且未及时向机构进行书面通报的；
- h) 其他不符合规定，且影响其认证有效保持情况的。

#### 7.1.5 认证证书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

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 b) 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d)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产品或场地）使用认证标志的；
- e) 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f)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g)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欺诈行为，出现不符合认证标准的重大不符合点（如使用违禁物质等）的；
- h) 违规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i) 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j) 由于认证标准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意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的；
- k) 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的投诉且确存在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l) 认证委托人从事无抗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m) 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n) 违反其他有关认证管理制度或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情形的。

### 7.1.6 认证证书的恢复

- a)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 b)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7.2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7.2.1 绿康华夏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图 1

7.2.2 绿康华夏拥有该标志的所有权、控制权和解释权；

7.2.3 绿康华夏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2 所示：



图 2

7.2.4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印刷方式

现有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印刷方式为普通不干胶型。

7.2.5 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

7.2.5.1 获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

小销售包装上加施绿康华夏的无抗产品认证标志、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刷加施绿康华夏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7.2.5.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机构应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7.2.5.3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由获证组织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无抗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7.2.5.4 认证机构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

7.2.5.5 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7.3 获证组织申请购买无抗产品标志程序。

7.3.1 获证组织使用无抗产品认证标志前，应向综合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重量、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等。

7.3.2 综合部收到购买申请后，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进行确认，并根据认证证书认证产品、数量、包装规格等信息，核准无抗产品标志

颁发数量。

## 8 认证收费

无抗产品认证费用根据绿康华夏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地址：\*\*\*\*\*

生产（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产品认证的类别：\*\*\*\*\*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序号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名称	基地（加工厂/经营场所）地址	基地面积（公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生产规模（公顷）	产量（吨）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本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证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